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墙壁开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松菊

电话：13968821683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 589 号东半楼（1F、3-5F）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6
附件 3 工况证明.....	27
附件 4 检测报告.....	2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				
主要产品名称	墙壁开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4.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69号]，2020年9月2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一检测 HJ210486）。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③	0.5	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排放浓度限	所有合成树脂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的合成树脂	60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3、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VOCs0.04t/a, 化学需氧量0.02t/a, 氨氮0.002t/a, 总氮0.00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向前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计有3500m²，拟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9月2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6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4.5%。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计划员工25人，厂内无食宿，年工作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墙壁开关	100万只/年	100万只/年	100万只/年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地表内河，隔河为工业厂房；东侧为四通路，隔路为温州市王邦电器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拌料机	台	2	2	0
2	注塑机	台	10	11	+1
3	碎料机	台	3	3	0
4	台钻	台	1	1	0
5	砂轮机	台	1	1	0
6	冷却塔	台	1	1	0
7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塑料粒子	t/a	20	20
2	PC塑料粒子	t/a	150	150
3	开关配件	万套/年	100	1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375t/a，排污系数取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0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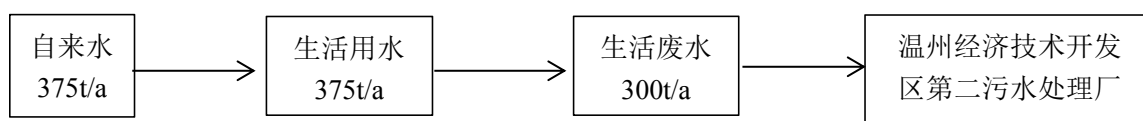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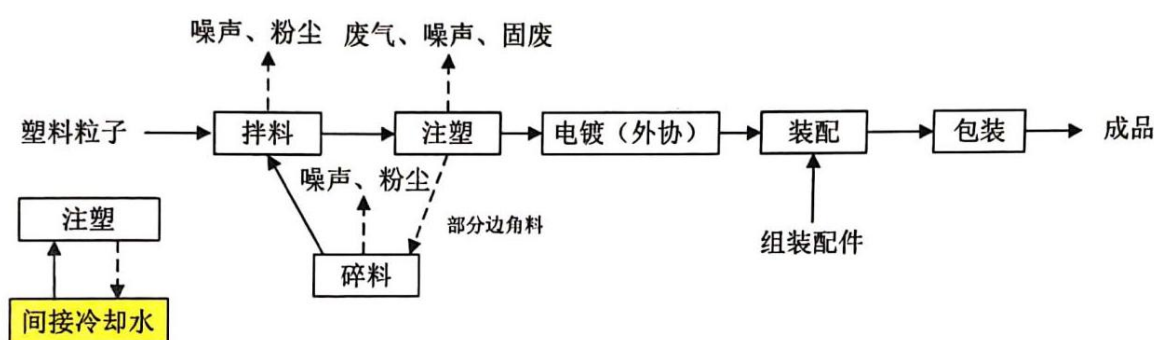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塑：本项目使用ABS、PC粒子进行注塑。注塑温度在150-220℃之间，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碎料、拌料：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部分塑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与原料粒子搅拌均匀，重新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碎料机为半密闭运行，且不进行深度破碎，破碎后塑料规格尺寸较大，呈粗颗粒状，粉尘外泄量较少；拌料过程采用拌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仅在物料倾倒过程中伴随有少量粉尘产生。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电镀（外协）、装配、包装：注塑成型的工件外运进行电镀，运回后经装配、包装后得到成品。

其它相关说明：企业注塑模具需定期进行维护，主要为钻孔、打磨等，使用频次较低。钻孔主要为去除少量卡断杂物，维护过程进行少量打磨，无明显粉尘产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注塑机设备数量增加一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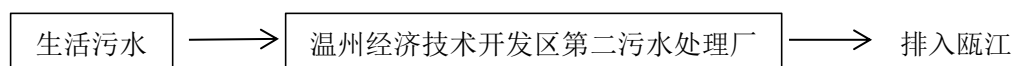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注塑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22米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	拌料过程采用拌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仅在物料倾倒过程中伴随有少量粉尘产生。
	破碎粉尘	碎料机为半密闭运行，且不进行深度破碎，破碎后塑料规格尺寸较大，呈粗颗粒状，粉尘外泄量较少。

排气筒：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6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7.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5	0.5

废气处理系统	3	3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4.5	4.5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注塑机设备数量增加一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22米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碎料机破碎后塑料规格尺寸较大，呈粗颗粒状，粉尘外泄量较少。 拌料粉尘：采用拌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仅在物料倾倒过程中伴随有少量粉尘产生，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VOCs0.04t/a, 化学需氧量 0.02t/a, 氨氮 0.002t/a, 总氮0.005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 VOCs0.02808t/a, 化学需氧量0.015t/a, 氨氮0.0015t/a, 总氮0.0045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04t/a, 化学需氧量 0.02t/a, 氨氮 0.002t/a, 总氮0.00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6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计 (0260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1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只测了厂界北侧，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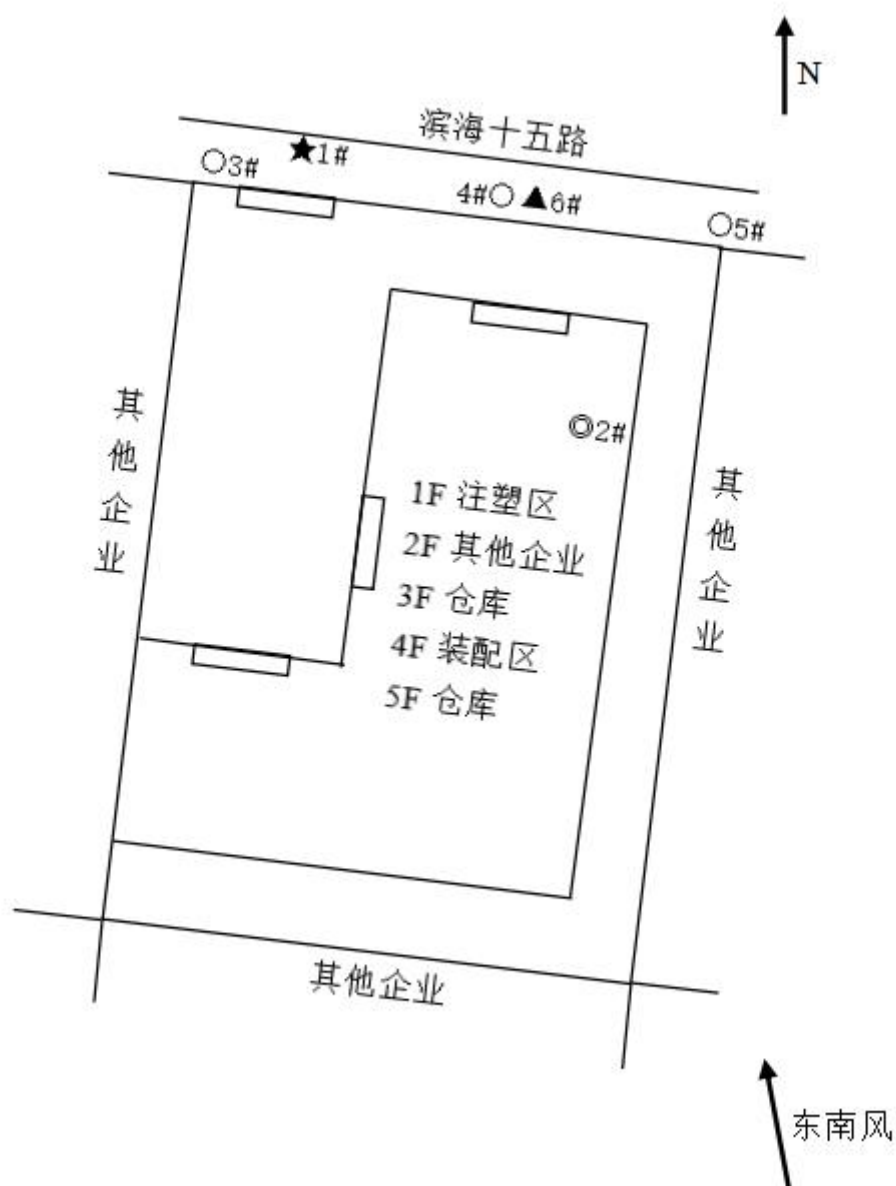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1%，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7月12日	东南	2.5	35.2	100.3	晴
2021年7月13日	东南	2.1	33.6	100.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2日	7月13日	
墙壁开关	100万只	3333只	2666只	2599只	78%~81%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2日	7月13日
1	拌料机	台	2	2	2	2
2	注塑机	台	10	11	11	11
3	碎料机	台	3	3	3	3
4	台钻	台	1	1	1	1
5	砂轮机	台	1	1	1	1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2			2021-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86	7.75	7.78	7.81	7.88	7.83	6~9	是
悬浮物mg/L	148	121	155	163	190	147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401	414	408	385	423	≤500	是
氨氮mg/L	30.2	28.7	29.2	27.2	28.3	29.4	≤35	是
总磷mg/L	7.08	6.80	6.88	6.16	5.98	6.46	≤8	是
总氮mg/L	39.8	39.1	41.3	36.8	36.3	38.1	≤70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7月12日				7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 值			
注 塑 废	非 甲 烷	排放实 测浓度 (mg/m³	2.08	2.71	2.47	2.42	2.41	2.38	2.63	2.47	≤ 6 0	是	

气 排 放 口	总 烃	)										
	标杆流 量 (m ³ /h)		4265	4334	4309	4422	4340	4279	4385	4334	/	/
	排放速 率 (kg/h)		8.87×10^{-3}	1.17×10^{-2}	1.06×10^{-2}	0.010 39	1.05×10^{-2}	1.02×10^{-2}	1.15×10^{-2}	0.010 73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2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3	1.16	1.14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51	1.46	1.45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43	1.41	1.40	是
	最大值		1.51	1.46	1.45	是
7月13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35	1.35	1.25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64	1.49	1.50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42	1.50	1.44	是
	最大值		1.64	1.50	1.50	是
标准限值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	------	------	----------	-----------------	------	-----------------------------------	----------

▲6#	厂界北侧	2021-07-12	晴	2.3	14:23~14:24	62.1	是
		2021-07-13	晴	2.1	14:18~14:19	61.9	是
标准限值						≤65	
备注：其余厂界皆与其他公司相邻，北侧临近滨海十五路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375吨，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0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45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17	2400	0.02808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2808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28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8.4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5总量控制

废气最终排放量：VOCs0.02808t/a，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5t/a，总氮0.004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4t/a，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总结论：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589号东半楼（1F、3-5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墙壁开关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076627620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6	500	0.015	/	0.015	/	/	0.015	/	/	/	/	
	氨氮		/	30.2	35	0.0015	/	0.0015	/	/	0.0015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71	4.0	0.02808	/	0.02808	/	/	0.02808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墙壁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9 号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墙壁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 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 589 号东半楼(1F、3-5F), 租赁建筑面积 3500 m², 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076627620 (1/1)	
名 称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 58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汪松菊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灯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f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12日	7月13日
墙壁开关	100万只	3333只	2666只	2599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2日	7月13日
1	拌料机	台	2	2	2	2
2	注塑机	台	10	11	11	11
3	碎料机	台	3	3	3	3
4	台钻	台	1	1	1	1
5	砂轮机	台	1	1	1	1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8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卓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 589 号东半楼 (1F、3-5F)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付露露

付露露

审核人

Inspected by

徐海霞

徐海霞

批准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曾愉乐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7-19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报告编号: HJ210486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12~2021-07-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12~2021-07-1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五路 589 号东半楼 (1F、3-5F)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3.1.6.2	pH/EC/TDS/°C 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0) 报告编号: HJ210486

第 4 页 共 8 页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报告编号: HJ210486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2			2021-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86	7.75	7.78	7.81	7.88	7.83	6~9
悬浮物 mg/L	148	121	155	163	190	1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401	414	408	385	423	≤500
氨氮 mg/L	30.2	28.7	29.2	27.2	28.3	29.4	≤35
总磷 mg/L	7.08	6.80	6.88	6.16	5.98	6.46	≤8
总氮 mg/L	39.8	39.1	41.3	36.8	36.3	38.1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7-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1	≤6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6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
		2021-07-13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6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6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6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

(0) 报告编号: HJ210486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³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2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4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5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41
			第三次	1.40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3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25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0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4
标准限值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_{eq}dB(A)$
▲6#	厂界北侧	2021-07-12	晴	2.3	14:23~14:24	62.1
		2021-07-13	晴	2.1	14:18~14:19	61.9
标准限值						≤65

报告编号: HJ210486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7-12	第一次	19.5	4265	0.14	2.3	35
			第二次	19.9	4334	0.15	2.4	36
			第三次	19.7	4309	0.14	2.3	35
		2021-07-13	第一次	19.8	4340	0.15	2.4	34
			第二次	19.6	4279	0.15	2.5	35
			第三次	20.0	4385	0.16	2.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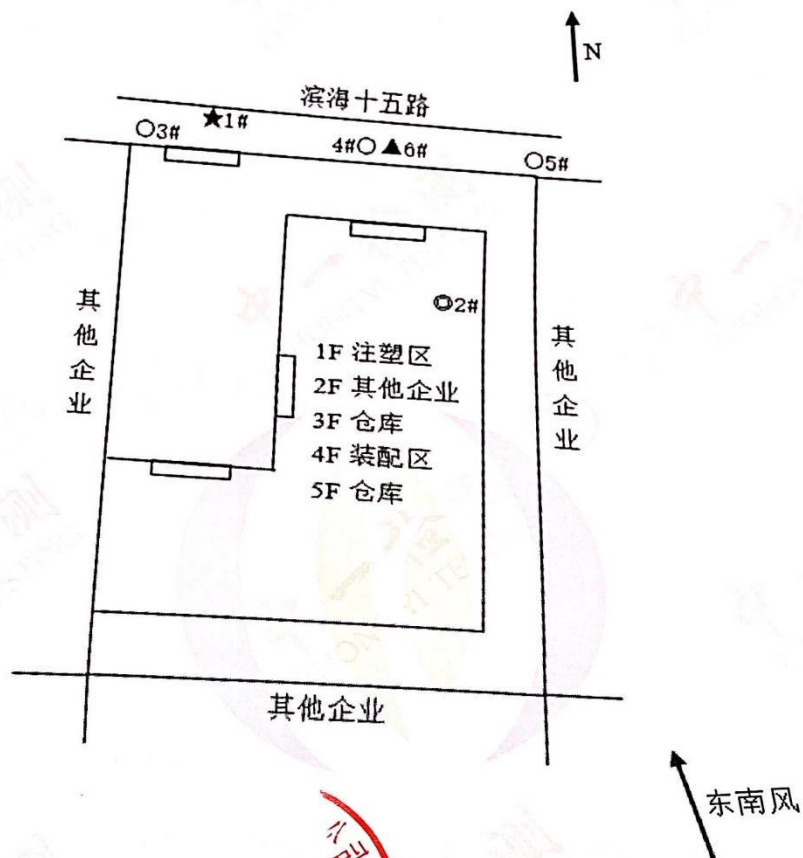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12	第一次	100.4	34.5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2	36.1	2.1	东南	
	第三次	100.3	35.2	2.5	东南	
2021-07-13	第一次	100.5	33.6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3	35.5	2.5	东南	
	第三次	100.4	34.0	2.2	东南	

报告编号: HJ210486

第 8 页 共 8 页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